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37507A00_ATTCH1.pdf、003750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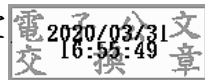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教人(四)字第1090046427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109年3月30日原函影本及「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